**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全体教职工。博士后、人事派遣、项目用工等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以我校教职工名义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是指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学籍或正在上海海洋大学接受学习教育的人员，包括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学生、委托培养学生、来校交流学生等。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协调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应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破坏民族团结，歧视少数民族师生。

5.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教育教学方面

9.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10.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11.篡改学生或考生成绩，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12.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不良影响。

13.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三）学术道德方面

14.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15.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16.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7.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8.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9.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0.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21.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2.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3.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4.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25.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6.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27.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管理工作和廉洁从教方面

28.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招标评标、基建工程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29.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0.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1.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

32.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33.未经学校授权，擅自使用校名、校徽等无形资产，或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34.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发现和受理**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对存在行为失范倾向或轻微不当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主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或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如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以下单位举报：

1.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

2.对举报的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部门；

3.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的单位或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学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可以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1.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2.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3.不属于师德师风问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的。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接到涉及本单位教职工的举报后，进行初步核查。对情况不实的，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行为人向涉及该问题的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经核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将相关材料移交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级单位在处理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时，要主动与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了解相关当事人诉求，及时将处理进度和处理方案告知相关当事人，争取相关当事人的谅解。

**第十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的举报，移交给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初步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核查。

涉及多个管理部门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主要管理责任的部门牵头核查。尚无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核查。

**第十四条** 学校相应管理部门发现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后，进行初步核查。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移交行为人所在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处理。对于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进行进一步调查。如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

对二级单位移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再由办公室移交相应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的，或由媒体、网络等披露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节，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受理。

**第十六条** 上级部门交办的，或有关机关移交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由对该问题负管理责任的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受理。

**第四章 调查与复核**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部门应成立专门调查组正式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应包括院系代表，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组。调查一般应当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于情节复杂的，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调查期。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在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全面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申辩的权利。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受理部门审核。

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过、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据、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影响恶劣的，由调查组或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提出，经学校教学部门批准，可以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五章 审议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理部门根据调查结论，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必要时由受理部门提请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会商。处理决定应当说明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形、处理形式和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之一：

1.批评教育；

2.诫勉谈话；

3.责令检查；

4.通报批评。

同时，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取消其在以下方面的资格：

1.评奖评优；

2.职务或职称晋升；

3.干部选任；

4.申报人才计划或科研项目等；

5.担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

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是研究生导师的，在给予以上处理之外，还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1.限制招生名额；

2.停止招生资格；

3.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应给予相应处分的，还要将相关材料移交学校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分。如属监察对象，由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相关部门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撤销其教师资格，或禁止其在校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有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或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符合党纪政纪处分情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学校处理权限范围内应当从重处罚：

1.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2.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3.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

4.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经初步核查或调查认定被调查人没有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受理单位或部门应当在被调查人受影响范围内进行澄清。

**第二十八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受理单位或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或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为非上海海洋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受理部门把处理决定送达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其中，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由受理部门执行；通报批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相应部门执行；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由研究生院执行。

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被调查人在被调查前或者在被调查期间与上海海洋大学解除、终止聘用、聘任关系的，由受理部门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形成的处理决定作为处理建议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送达被调查人。

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规违法、已经立案的，被调查人在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部门或二级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接到的举报均需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受理情况、调查结论、复核决定及处理决定均需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在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由受理单位或部门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存档。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其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应完整提供给学校人事处，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六章 申 诉**

**第三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并有新证据证明原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误，或显失公平的，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被处理人提出申诉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复查，或直接组建调查组进行复查。复查决定应当自师德建设委员会接到申述后的30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复查认定结果为学校最终结果，处理意见为学校最终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解除与延期**

**第三十五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表现良好，没有不当言行的，处理执行期满，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做出解除处理的决定。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处理解除后，教职工的聘任、晋升、招生等不再受原处理影响。但是，受到撤销已获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取消教师职务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荣誉、奖励、职务或者资格。

**第三十七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师德表现极为突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理，申请由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部门审查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决定是否提前解除处理。

**第八章 问 责**

**第三十八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推诿搪塞、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所在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履行或协助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责任的学生，包括但研究生助管、助教等，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失范行为，参照本办法，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洋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